附件2

《大兴区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
申报指南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大兴区支持商业航天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加快构建航天产业生态，促进商业航天产业集聚发展，明确《暂行办法》重点支持对象、申报材料要求等，现发布《暂行办法》申报指南。

本申报指南所涉及的支持资金，按照《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京兴政发〔2022〕2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由大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“事后补贴”的方式给予拨付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《暂行办法》支持商业航天领域相关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平台建设等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具体支持对象符合下述任意条件之一即可：

1.行业代码为航天相关领域的企业。

2.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合同额占企业总产值50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。

3.属地推荐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支持内容、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

 第三条 支持企业落地发展。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，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禁限目录外的企业，自该年起每年实现正增长的企业，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新注册（含新迁入），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（迁入）年度起三年内，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并纳入统计范围，自该年起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实现正增长。按照上年度纳统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的3‰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纳统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自企业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起，每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。

（7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8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四条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。对自主研发能力强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，租赁具有合法合规手续的办公、研发、生产类用房的，经评审，按照上年度租金的50%给予连续三年房租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（1）企业经评审认定自主研发能力强、具有商业航天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。

（2）租赁的办公、研发、生产等各类功能用房必须为自用。

（3）承租的办公、研发、生产等各类功能用房位于经认定的创新中心、加速器、孵化器、标准厂房等空间内，属地负责对企业承租空间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推荐函。

（4）申报单位的房屋租赁费用不含物业费、能源费、服务费等。

（5）支持落地5年内的企业申报。被认定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的，落地时间可从被认定之日起算。

房租补助按照上年度实缴租金的50%，最高不超过所在区域房租指导价的50%给予支持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承租空间合法合规证明，包括：1）承租空间的不动产登记证（房产证）；2）经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、园区管委会认定、备案的创新中心、加速器、孵化器、标准厂房等空间的证明复印件；3）属地出具的企业承租空间合法合规性推荐函。以上三项提供其中一项即可。

（7）企业与所在创新中心、加速器、孵化器、标准厂房等空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，以及企业上年度足额缴纳租金的合法发票复印件，并按照缴纳房租发票、银行付款凭证、财务记账凭证顺序一一对应。

（8）企业在商业航天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。

（9）企业近5年在大兴区落地的工商注册/变更证明材料。

（10）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创办企业提供称号认定和创办企业时间证明材料。

（11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12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五条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。聚焦火箭、卫星、地面终端等航天领域产业化项目，对企业上年度新购置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20%给予资金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（第五条和第八条、第九条不重复支持）

1.须满足的条件

（1）项目取得产业化项目备案，手续齐全。

（2）项目已在本区进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纳统。

（3）上年度用于购置新的研发和生产设备的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4）申报单位与用户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能超过30%，且不能为同一实控人。

本条款与《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、第三章第九条不予重复支持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文件，涉及土地和土建的还应提供相关土地和建筑工程手续，如不涉及以上文件，应提交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7）项目（软硬件）设备明细清单和项目投资（支出）明细表。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、付款凭证、记账凭证（固定资产投资需提供转固凭证）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。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，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。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本项目纳统统计报表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”表（206表）。固定资产投资范围见附件2-1。

（8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9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六条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。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创新中心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的企业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；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北京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等资质认定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企业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、市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，实施晋档补差；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上年度首次获得各类资质认定的企业，如该项资质以联合体形式获得的，申报单位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。各类资质存在国家、北京市分级认定的，实行晋档补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评资质 | 国家级评定单位 | 市级评定单位 | 奖励金额 |
| 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 | 国家发改委 | ─ | 1000万元 |
|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| 工信部 |
|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| 科技部 |
|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| 国家发改委 |
|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 | ─ | 市科委 | 200万元 |
|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| ─ | 市经信局 |
|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| ─ | 市发改委 |
| 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 | 工信部 | ─ | 100万元 |
|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| ─ | 市经信局 | 20万元 |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企业获得资质的证书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7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8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# 第七条 支持参与制订行业标准。对上年度主导编制、发布实施的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商业航天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团体、地方、军用）标准的企业或机构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和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上年度主导编制并发布实施的，经评审认定能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商业航天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（或团体、地方、军用）标准的企业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行业标准发布部门出具的、能够证明企业主导参与行业标准制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（7）行业标准发布实施文件复印件。

（8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9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八条 支持多元融资发展。对上年度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扩大产能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，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给予最高不超过三年，每家企业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设立商业航天专项基金，支持火箭和卫星研发及总装总测、空天关键零部件、新材料、测试检测设备、航天技术应用等领域。（第五条和第八条不重复支持）

1.须满足的条件

支持落地5年内的企业申报。被认定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的，落地时间可从被认定之日起算。若企业已获得市级或区级其他部门利息、租息补助的，则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的实际发生利息或租息的总额。本条款与《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五条不予重复支持。

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的，需满足：

（1）申报单位已与出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，且出租方具备融资租赁资质。

（2）申报单位通过直租或回租方式租赁的设备应为项目研发、建设、生产等环节中需要的设备和产线，且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企业报送统计局的本项目纳统统计报表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”表（206表）。

（7）企业与银行、融资租赁机构的贷款合同、融资租赁合同，以及在上年度支付利息、租息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8）企业近5年在大兴区落地的工商注册/变更证明材料。

（9）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创办企业提供称号认定和创办企业时间证明材料。

（10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11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 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。鼓励服务机构或企业开放空间、共享设备，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实验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，按照上年度签订合同实际交易额的5%给予资源提供方奖励，每家服务机构或企业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（第五条和第九条不重复支持）

1.须满足的条件

开放空间、共享设备，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实验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企业。本条款与《暂行办法》第三章第五条不予重复支持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已签订合同、合法发票复印件。

（7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8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条 支持降低创新发展风险。对上年度获得市级商业航天发射保费补贴的企业，按照其所获得的市级政策支持额度给予1:1区级配套支持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上年度获得市级商业航天发射保费补贴的企业。凡区级其他部门已提供配套资金奖励的，不再予以支持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企业获得市级商业航天发射保费补贴的相关证明、资金收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（7）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发射卫星保险合同、实际交纳保费发票复印件。

（8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9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高水平行业交流活动。鼓励商业航天企业、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等，联合发起组建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。鼓励各类机构举办国际、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，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促进区域发展的企业、机构，经评审，按照上年度活动费用的50%给予支持，每家机构每年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1.须满足的条件

上年度举办国际、全国性的行业交流活动，经评审认定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促进区域发展的企业。

2.须提供的材料

（1）申报表。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项目材料承诺书。

（4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（101-1表）。

（5）如企业行业代码不属于航天相关领域，需提供以下两项材料之一：1）上年度统计年报中的体现企业全年产值的统计报表，如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204表），以及上年度企业为商业航天企业提供产品的全部合同；2）属地出具的企业属于的航空航天相关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推荐函。

（6）举办活动的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。

（7）能够证明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发票、银行付款凭证、财务记账凭证，并按照上述顺序一一对应。

（8）企业入区协议（适用于拿地企业）或与属地签订的承诺书（适用于拿地以外的企业）。

（9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十二条 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。发挥“两区”政策叠加优势，积极向国家、市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突破、先行示范。支持企业申报大兴区“新国门”领军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等政策，对人才及企业、机构依法依规在医疗服务、子女入学、金融上市、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精准服务。

《暂行办法》中涉及到的基金、空间、人才、医疗服务、子女入学、企业上市、住房保障等政策条款，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申报指南或按已出台的相应政策抓好落实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若存在隐报、瞒报和弄虚作假或违背承诺事项等行为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2.政策咨询联系人：刘白云、李淑敏

联系电话：89292013、89292030